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	用人单位 名称	广西正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瑞玉
	项目所在 地	租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37号鹰塑2号厂房。			
项目名称	广西正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内外墙水性建筑涂料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 简介	<p>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投入使用。从试运行情况看，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见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p>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夏季）；其中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粉尘（其他粉尘）、噪声。</p>				
服务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	乙级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黄鸿波、 梁强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李瑞玉	现场勘验时间	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日
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p>检测结果显示，涂料生产操作工①、涂料生产操作工②岗位作业工人接触的8h等效声级强度检测值超标，其他工种作业工人接触的8h等效声级强度值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GBZ2.2-2007）的要求。</p> <p>其余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 (摘要)	<p>建设项目存在发生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可能，应优先采用卫生工程技术控制。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并配合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后，可将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建议(摘 要)	<p>3.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生产运行过程中保证防护设施与设备的同步运转。同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维护各类防护设施设备，应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留下设备维修记录，建立并完善台账。</p> <p>(2) 项目投料口可能散落灰尘，若不及时清理，周边路面易引起扬尘。因此，应定时对投料口及其周边路面积尘进行清理，班前后应至少清扫一次。</p> <p>(3) 企业应加强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保证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在不正常状态下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p> <p>3.2 应急救援</p> <p>(1) 加强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违规操作而导致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p> <p>(2) 成立兼职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责任，并对组内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迅速开展；每个班组均应保证有应急救援人员。</p> <p>(3) 加强对各类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加强对急救箱药品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p> <p>(4)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p> <p>(5) 项目只制定了中暑应急预案，但未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应按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并记录存档。</p> <p>(6) 建议针对水性聚合物丙烯酸树脂储存及使用量较大的区域增加盥洗、冲洗等设备。</p> <p>3.3 个体防护</p> <p>(1) 项目在夏季高温天气应注意投料工岗位的中暑防范工作，尽量避免高温时段进行投料作业。</p> <p>(2) 严格管理，提高工人对个人防护用品重要性的认识，养成良好的职业卫生习惯，督促并使工人正确配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所有进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的人员均应佩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不得上岗。</p> <p>(3) 涂料生产操作工①岗位、涂料生产操作工②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超标。</p>				

	<p>应特别注意对上述噪声超标岗位的噪声防护，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正确佩戴防噪耳塞。此外，投料工、调色助理①、调色助理②、叉车司机、仓库管理员为非噪声作业岗位，但生产作业过程会短间接接触较大噪声，当其在作业场所作业时应佩戴防噪耳塞。</p> <p>3.4职业卫生管理</p> <p>(1) 定期检查现场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时更换污损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增加警示标识的数量和其他因素的标识。</p> <p>(2) 在今后的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中，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3) 督促作业工人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严格按照要求佩戴防尘口罩、防护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p> <p>(4) 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在将要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之前，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提供毒性鉴定和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及时如实变更职业危害申报中的危害因素情况。</p> <p>(5) 项目应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制定中暑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记录存档。</p> <p>(6) 本项目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尚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应尽快报名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p> <p>3.5健康监护</p> <p>(1)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检出的职业禁忌症人员、疑似职业病人和职业病人应妥善安置。</p> <p>(2) 对作业人员的健康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及早发现作业人员出现的健康损害迹象，便于及时治疗，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p> <p>(3) 在今后的职业健康监护中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与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p> <p>(4)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检。</p> <p>(5) 建议每年的职业健康体检参照表F11-2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p> <p>(6) 体检报告中未见针对叉车司机的体检项目，建议今后的体检项目中包含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的体检。</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评价范围及评价单元划分； 2.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4.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修改。